《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一. 导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如下：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若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十八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

2.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的 A/C.1/69/L.33 号决议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欢迎“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决议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为[……]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CCW/CONF.IV/4/Add.1)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领域继续开展执行方面急需的工作，包括第 7 条所指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根据第 4 条记录并传递关于爆炸性弹药和遗弃的爆炸性弹药资料、一般性预防措施、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国家报告以及维护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4. 按照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3/11)第 36 段中的决定，第五号议定书第八次会议由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筹备。

5. 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37 段规定，专家会议应尤其重点讨论下列问题：

(a) 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第 4 条，由协调员白俄罗斯的伊万·格里涅维奇先生负总责；

(b) 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及援助请求，由协调员捷克共和国的马尔凯塔·霍莫尔科娃女士负总责；

(c)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协调员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上校先生负总责；

(d)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协调员比利时的洛德·德瓦格奈尔空军少校负总责；和

(e)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由协调员阿根廷的玛丽亚·维多利亚·毕加索女士和协调员之友智利的费尔南多·古斯曼先生负总责。

6. 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5 段中还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八次会议主席应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

7. 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42 段中决定，专家会议的工作应由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审议。

8. 2013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最后文件第 33 段中决定，第五号议定书第八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

9. 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39 段中还决定，提名捷克共和国大使卡特琳娜·塞昆索瓦女士为第八次会议候任主席。

二. 第八次会议的参加情况

1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11.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2. 《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希腊和伊拉克。

13.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以色列、日本、约旦、蒙古、黑山、摩洛哥、菲律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

15. 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亚、缅甸、纳米比亚、新加坡、泰国和也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6.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17.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第 36 条”、“日内瓦呼吁”、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哈洛信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和基督和平会(爱尔兰)。

三. 第八次会议的工作

18.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由瑞典大使扬·克努特松先生主持开幕。

19. 会议共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捷克共和国大使卡特琳娜·塞昆索瓦女士担任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提名厄瓜多尔大使阿方索·莫拉莱斯先生和荷兰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为副主席。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CCW/P.V/CONF/2014/1)和工作计划(CCW/P.V/CONF/2014/2)。在确认 CCW/P.V/CONF/2013/10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按照第七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2 段，决定暂停适用第 2 条。

21. 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海因一崴·卢斯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22.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伊拉克、科威特、荷兰、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欧洲联盟、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3. 如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24 至第 28 段所述，第一次会议决定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b)项建立一个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收存酌情提交的关于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相关事项的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或即时更新和/或概要封面页。按照这一决定，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会议期间，审议了附件三所列的 CCW/P.V/CONF/2014/1 号至 CCW/P.V/CONF/2014/9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 也可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四. 结论和建议

A. 普遍加入

25. 第八次会议欢迎下列国家在第七次会议之后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希腊和伊拉克。第八次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第八次会议主席、各组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和执行支助股为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26.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第九次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会议还吁请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按照《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B. 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27.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4/3 号文件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28. 会议决定：

(a)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继续审议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

(b) 鼓励受影响的缔约方报告其正在开展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调查、清除和销毁国家方案的最新执行情况；

(c) 继续交流诸如在砂质沙漠地区和激烈战斗结束后的地区进行清除等最艰难爆炸物处理清除行动的有关信息；

(d)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继续交流第 4 条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

(e) 在专家会议的一次会议上继续结合第 11 条审议第 4 条义务的所有方面，以支持所有缔约方实施适当的作业程序和准则并为其军事人员提供培训；

(f) 审议可采取何种措施改进现有的第 4 条信息提交机制和进一步提高根据第 4 条应提交信息的质量，同时应考虑到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调查和清除方面具有专长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C. 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

29.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4/4 号文件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0. 会议决定：

(a)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为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提供合作与援助，战争遗留爆炸物仍是每年导致最多人员伤亡的爆炸装置；

(b) 鼓励在正式援助请求中或在专家会议上的发言中陈述援助需求的国家务必说明本国的确切需求，并定期更新这些援助请求；

(c) 鼓励捐助方和受影响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与第 7 和第 8 条有关的资料；

(d)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重点关注那些在调查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情况和管理弹药库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负责确保受影响国知悉请求提供合作与援助的一切可动用的渠道。

D. 一般性预防措施

31.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4/5 号文件的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2. 会议决定：

(a) 鼓励所有缔约方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三部分，在第五号议定书国家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工作，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执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b) 鼓励所有缔约方在 2015 年专家会议上继续重点讨论弹药库管理问题，包括审议协调员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c)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继续就尚未报告一般性预防措施执行情况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d) 协调员应与能够在弹药库管理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协商。

E. 国家报告

33.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4/8 号文件的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4. 会议决定：

(a) 呼吁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提交国家报告，并鼓励它们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使用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

(b) 合并国家报告表格中的表格 E 和表格 F,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鼓励各缔约方采用这个关于合作与援助的新表格；

(c)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确保在《国家报告指南》中反映对国家报告表格所作的最新修改；

(d) 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就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并评估采用关于第 5 条(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的表格 C 提交报告的情况。

F. 援助受害者

35.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4/9 号文件的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6. 会议决定：

(a) 继续重点关注第五号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及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特别强调受影响国家需要将受害者纳入其国家残疾人与发展问题的总体框架中；

(b) 继续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分享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实际经验和教训；

(c) 就尚未使用表格 F(a)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采取后续行动；

(d) 邀请各缔约方在 2015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的经验自愿提出其对受害者援助问题的看法。

G. 后续行动

37. 会议决定，下一次专家会议应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38. 会议决定，该专家会议应特别重点讨论下列问题：

(a) 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第 4 条，由协调员拉托维亚的黛安娜·卡齐娜女士负总责；

(b)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由协调员阿根廷的胡利奥·梅尔卡多先生和协调员之友智利的费尔南多·古斯曼先生负总责；

(c) 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由第九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d)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协调员比利时的洛德·德瓦格奈尔空军少校先生负总责；和

(e)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协调员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上校先生负总责。

39. 会议决定，为了执行《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40. 会议决定提名孟加拉国大使沙米姆·阿赫桑先生为第九次会议候任主席，并提名立陶宛大使里蒂斯·保劳斯卡斯先生和荷兰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为候任副主席。

41.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会议通过了 CCW/P.V/CONF/2014/7 和 CCW/P.V/CONF/2014/6 号文件所载的 2015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和第九次会议费用估计。第九次会议的日期由 2014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42.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P.V/CONF/2014/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P.V.CONF/2014/10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九次会议临时议程

(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0.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1. 筹备审查会议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通过 2016 年费用估计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缔约方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阿根廷	2011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1 月 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10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8 年 9 月 29 日
比利时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巴西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保加利亚	2005 年 11 月 7 日
布隆迪	2012 年 7 月 13 日
喀麦隆	2010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2009 年 5 月 19 日
智利	2009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2010 年 6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9 年 4 月 27 日
克罗地亚	2005 年 2 月 7 日
塞浦路斯	2010 年 3 月 11 日
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6 日
丹麦	2005 年 6 月 28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2009 年 3 月 10 日
萨尔瓦多	2006 年 3 月 23 日
爱沙尼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芬兰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法国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缔约方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格鲁吉亚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德国	2005 年 3 月 3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洪都拉斯	2010 年 8 月 16 日
匈牙利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2005 年 5 月 18 日
爱尔兰	2006 年 11 月 8 日
意大利	2010 年 2 月 1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科威特	2013 年 5 月 24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 日
拉脱维亚	2009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 5 月 12 日
立陶宛	2004 年 9 月 29 日
卢森堡	2005 年 6 月 13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马里	2009 年 4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6 年 9 月 22 日
荷兰	2005 年 7 月 18 日
新西兰	2007 年 10 月 2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9 月 15 日
挪威	2005 年 12 月 8 日
巴基斯坦	2009 年 2 月 3 日
巴拿马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巴拉圭	2008 年 12 月 3 日
秘鲁	2009 年 5 月 29 日
波兰	2011 年 9 月 26 日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缔约方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葡萄牙	2008 年 2 月 22 日
卡塔尔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大韩民国	2008 年 1 月 23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21 日
罗马尼亚	2008 年 1 月 29 日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7 月 21 日
沙特阿拉伯	2010 年 1 月 8 日
塞内加尔	2008 年 11 月 6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2006 年 3 月 23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2 月 22 日
南非	2012 年 1 月 24 日
西班牙	2007 年 2 月 9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2 月 6 日
瑞典	2004 年 6 月 2 日
瑞士	2006 年 5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5 月 18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19 日
突尼斯	2008 年 3 月 7 日
土库曼斯坦	2012 年 7 月 23 日
乌克兰	2005 年 5 月 1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年 2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1 月 21 日
乌拉圭	2007 年 8 月 7 日
赞比亚	201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P.V/CONF/2014/1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4/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4/3	关于依照第 3 条和第 4 条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报告。负责依照第五号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4 条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4/4	合作与援助。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4/5	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报告。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4/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14/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 2015 年缔约方专家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14/8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4/9 和 Corr.1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提交
CCW/P.V/CONF/2014/10	最后文件
CCW/P.V/CONF/2014/INF.1	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14/CRP.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草案
CCW/P.V/CONF/2014/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